

卖 方：上海熠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7755 号宝虹中心 701 室
联 系 人：薄守龙

电 话：15021310170
邮 件：shoulong.bo@Yisuworld.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合同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买卖产品。

1. 货物、配置、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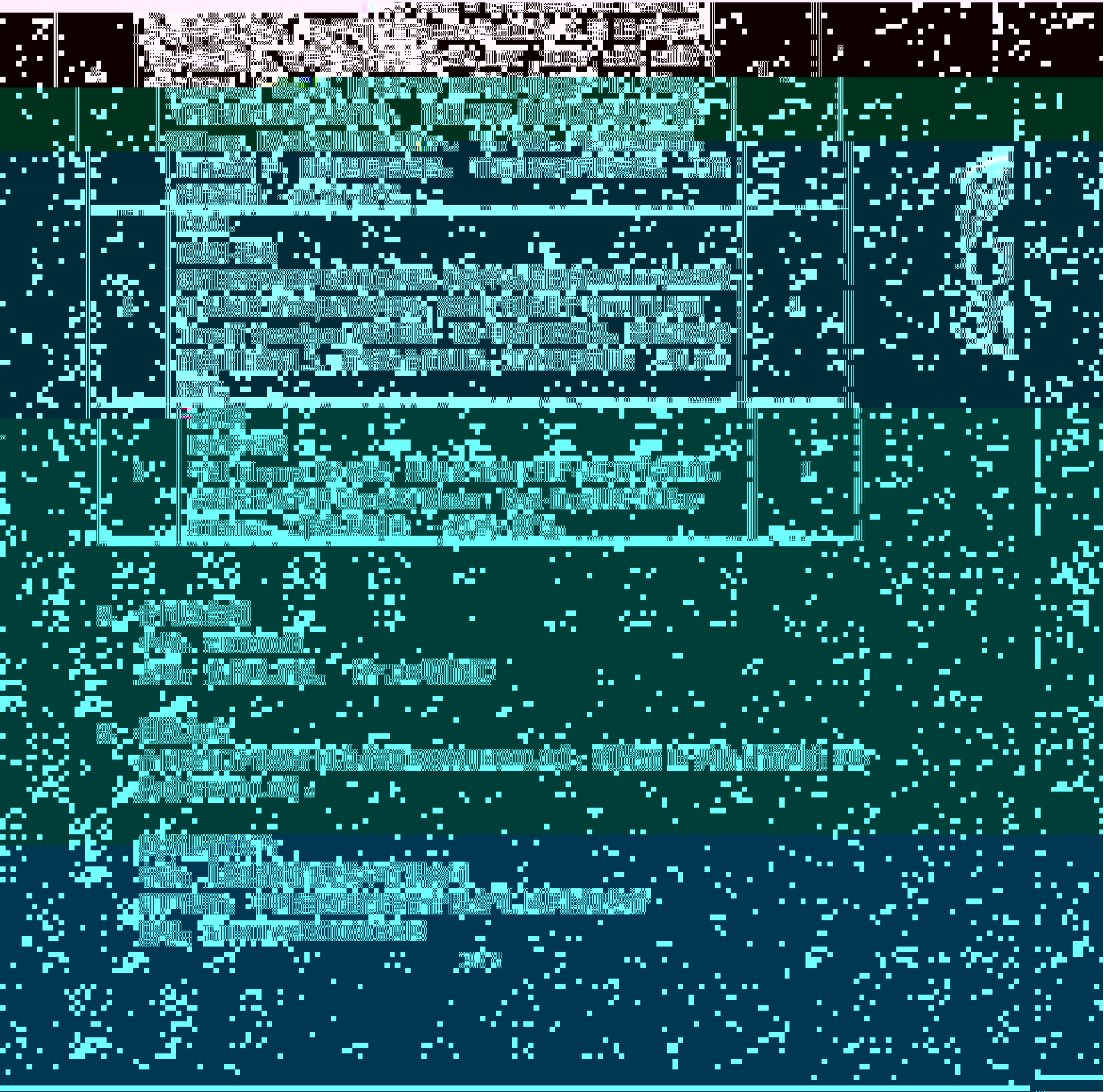
货物名称：无人机飞行控制仿真实验系统

数量：1 套

系统配置：

序号	产品描述	数量
1	Performance real-time target machine 高性能实时目标机 经过完全测试的高性能实时目标机。采用 4U/19 寸铝制机箱，400W 电源，低噪音风扇，工业主板，第六代 Intel Core i3 双核 3.7GHz CPU，4096MB RAM，120GB 闪存，4 个 PCIe+3 个 PCI IO 板卡安装槽，2 路千兆 Ethernet 端口(1 路保留用于与上位机的通讯，1 路支持 Raw-Ethernet, real-time UDP 及 EtherCAT Master 通讯), 1 路 COM (RS232)，最高支持波特率 115kbs，1 路 USB 端口用于内核传输，1 路 PS/2 键盘端口，1 路 VGA，1 路 DP，1 路 HDMI 显示接口。运行温度范围 0 to 60°C.	1

2	Performance-CPUCorei7-4200 高性能实时目标机 CPU 选项 -i7 4.2 GHz 用 Intel i7 4.2GHz 4 核 CPU 替换主机默认的 Intel i3 3.7GHz 双核 CPU	1
---	---	---



税号：91310113MA1GLFP40C

4. 交货期

收到全额付款后 2 个月

5. 产品包装

以坚固的木箱或纸箱包装，适合远程航空、海洋、包裹物品邮寄、陆路运输，及气候变化并应防潮、防湿、防锈及正常装卸。

6. 卖方提供的服务

6.1. 安装：货到后指导买方对产品进行安装。

6.2. 技术支持：有关产品使用的问题，卖方提供电话、Email、传真等方式的咨询和解答，紧急情况下可根据买方需要到现场进行支持。

6.3. 质保：验收合格后一年。

6.4. 货物验收：货到后 10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对货物进行验收。卖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数量和本合同规定的一致，产品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即为验收合格，由买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由于买方或最终用户原因在货物送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不能进行货物验收的，应视为验收合格。

7. 知识产权

10. 知识产权与保密条款

卖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产品拥有合法版权。

10.3

10.3

10.3.1 卖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产品拥有合法版权。

10.3.2 卖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产品拥有合法版权。

10.3.3 卖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产品拥有合法版权。

10.3.4 卖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产品拥有合法版权。

10.3.5 卖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产品拥有合法版权。

10.3.6 卖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产品拥有合法版权。

10.3.7 卖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产品拥有合法版权。

10.3.8 卖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产品拥有合法版权。

10.3.9 卖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产品拥有合法版权。

10.3.10 卖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产品拥有合法版权。

10.3.11 卖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产品拥有合法版权。

10.3.12 卖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产品拥有合法版权。

10.3.13 卖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产品拥有合法版权。

10.3.14 卖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产品拥有合法版权。

10.3.15 卖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产品拥有合法版权。

10.3.16 卖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产品拥有合法版权。

10.3.17 卖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产品拥有合法版权。

10.3.18 卖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产品拥有合法版权。

10.3.19 卖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产品拥有合法版权。

10.3.20 卖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产品拥有合法版权。

10.3.21 卖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产品拥有合法版权。

10.3.22 卖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产品拥有合法版权。

10.3.23 卖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产品拥有合法版权。

10.3.24 卖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产品拥有合法版权。

10.3.25 卖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产品拥有合法版权。